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储运水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杭猛

编制单位：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杭猛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	9
3、 项目设计方案 .....	11
3.3 主要原辅料 .....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5 生产工艺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4、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 .....	25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	25
8.2 人员资质 .....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验收结论 .....	3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3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验收项目概况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拟投资300万元，建设煤炭储运水洗项目，占地约8800平方米，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和办公区，总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8000平方米，办公区100平方米。主要建设煤炭储运、加工项目劳动定员10人。

2022年11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煤炭储运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

2023年4月，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煤炭煤炭储运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和4月27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煤炭煤炭储运水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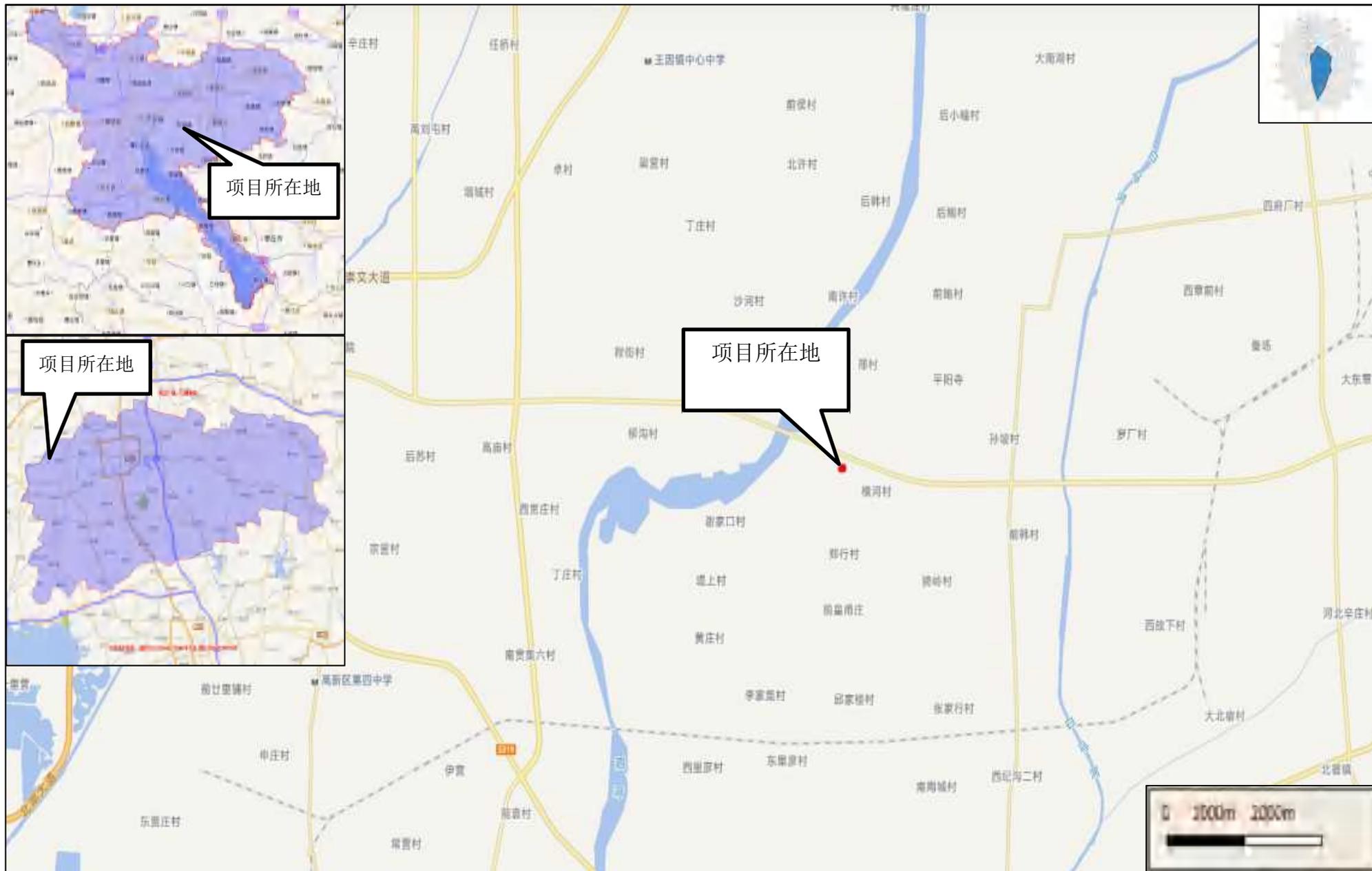
- (1) 2022年11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煤炭煤炭储运水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3年1月1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场址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48 分 3.463 秒、北纬 35 度 23 分 54.528 秒，占地面积 8800 平方米，厂址所在地区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成厂房，成品贮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原料贮存区位于厂房西侧；厂房中部及南侧布置生产设备；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装饰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废气处理设备位于项目缝纫车间南侧。详见附图 3-3：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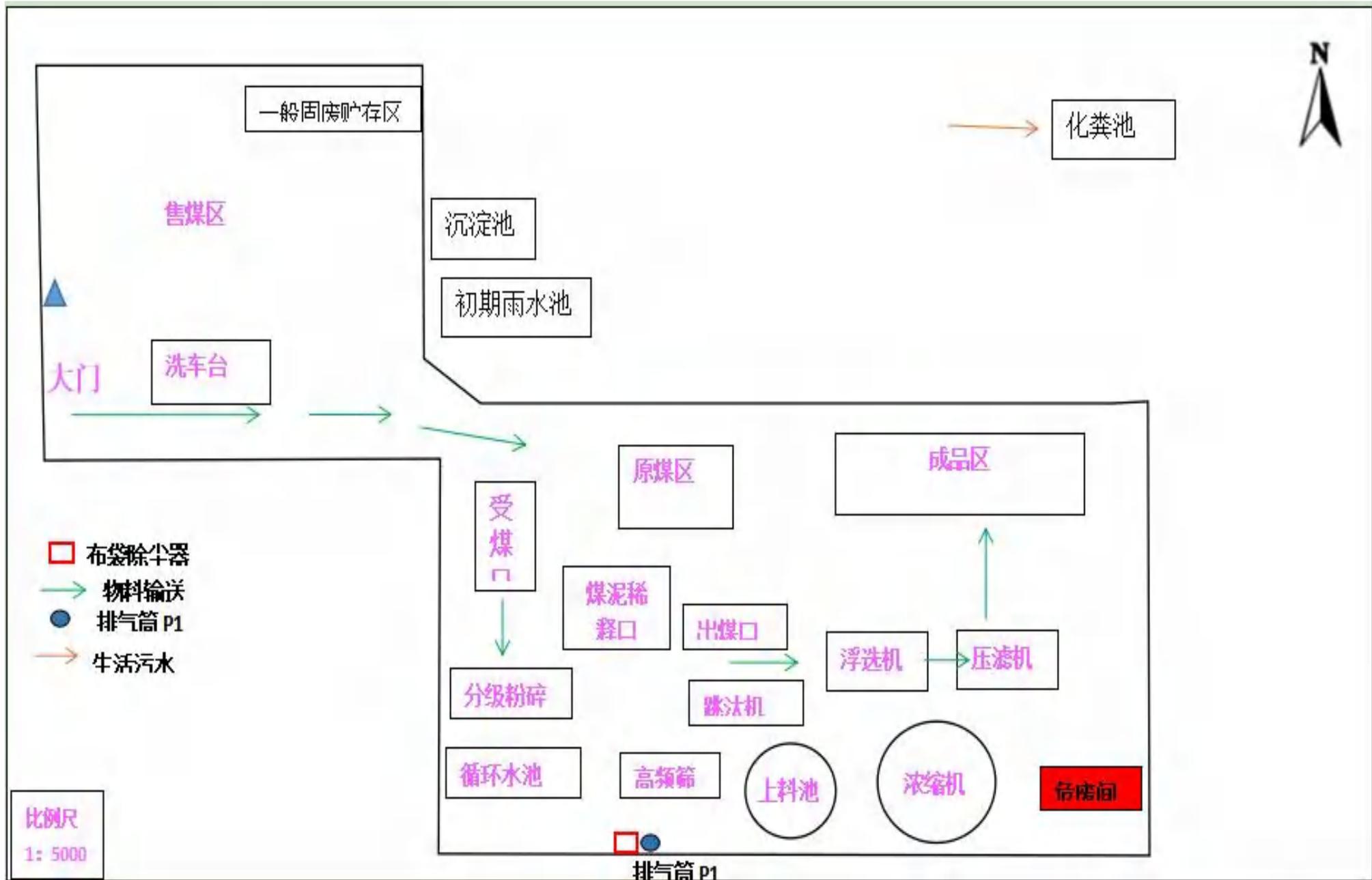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泗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横河村	居民	1600	S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泗河			W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	太平国家湿地公园			N	2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	工业场地及其周边范围无生态环境目标					



图3-4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煤炭储运水洗项目

建设单位：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储运、水洗原煤 40 万吨

项目计划投资：3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300 万元

工作制度：330 天/年，1 班/天，10 小时/班。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成厂房，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0m <sup>2</sup> ，一层，钢结构，车间内西侧主要为原料区，北侧主要为成品区，车间主要设置分破碎、跳汰机、分级筛、浮选机、压滤机、浓缩机和循环水池；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建设单位生产管理；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洗车台	1 处，位于厂区门口，用于清洗车辆，洗车台长约 13 米，宽约 4 米，喷水高度约 1.2 米，两侧设置挡板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2 个，洗煤配套循环水池，用于洗煤水循环配水，长约 15 米，宽约 4 米，深约 4 米；洗车配套循环水池，用于洗车水循环配水，长约 3 米，宽约 2 米，深约 2 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西侧，原煤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北侧，精煤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中煤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浮精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煤矸石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煤泥贮存区面积为 200m <sup>2</sup> ，容量为 1000 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运输方式	采用汽运方式进行运输；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邹城市太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	/
	供电	由邹城市太平镇供电电网提供；		/	/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粉尘	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封闭车间阻隔，降低装卸高度等措施降尘；	新建	新建
		投料、筛分、破碎工序粉尘	筛分/破碎一体机投料口、筛分、破碎呼吸口均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尘，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新建	新建
		车辆运输粉尘	企业对进出厂车辆加强管理，定期清洗，硬化地面、运输过程物料加盖篷布，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新建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喷雾降尘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3m×2m×2m）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新建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新建	

		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煤机	GLD/4/1000	台	1	1
2	除铁器	RCYB-800	台	1	1
3	原煤分级筛	YK-1436	台	1	1
4	原煤破碎机	2PGC5050	台	1	1
5	新型复合稳流数 控跳汰机	FTX-10 m <sup>2</sup> -3	台	1	1
6	矸石斗提机	T3260	台	1	1
7	中煤斗提机	T3240	台	1	1
8	次精煤斗提机	T3240	台	1	1
9	弧形筛	B1800	台	1	1
10	直线筛	ZK2048	台	1	1
11	煤粉筛	HDGP2043	台	3	1
12	精沙筛	HDGP2043	台	1	1
13	硫磺沙筛	HDGP1543	台	1	2
14	螺旋溜槽	φ1500	台	4	6
15	预处理器	XY-2200	台	1	1
16	浮选机	XJM-14	台	1	1
17	浓缩机	φ10m	台	1	1
18	浮精压滤机	XMZ400/1500	台	1	1
19	尾煤压滤机	XMZ400/1500	台	1	1
20	离心脱水机	TLL-1030	台	1	1
21	罗茨风机	RSR-80-29.4	台	1	1
22	螺杆高压风机	A30	台	1	1
23	各部位工艺水泵	/	批	1	1
24	各部位输送带	/	批	1	1

##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4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产量	备注
精煤	万 t/a	24	--
中煤	万 t/a	2	--
浮精	万 t/a	4	--
煤矸石	万 t/a	8	--
煤泥	万 t/a	2	--

###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煤	40	万 t/a	外购，含水率为 10%
2	絮凝剂	10	t/a	外购
3	浮选剂	5	t/a	外购
4	电	200 万	kW·h/a	由太平镇供电线路提供
5	水	40514.8	t/a	由邹城市太平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絮凝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酰胺（PAM），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几近透明的粘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其分子链中含有一定数量的极性基团，能通过吸附水中悬浮的固体粒子使粒子间架桥或通过电荷中和使粒子凝聚形成大的絮凝物。所以，它可加速悬浮液中粒子的沉降，有非常明显的加快溶液澄清、促进过滤等效果。

浮选剂：常用浮选剂除无机酸、碱、盐外，主要就是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在浮选中起双重作用：吸附在固/液界面上，使特定矿物表面呈疏水性（作为捕收剂）或使特定表面呈亲水性（起抑制或絮凝作用）；其次，它们对泡沫-矿物附关动力施加影响。后一类表面活性剂习惯上称为起泡剂。由于浮选表面活性剂一般说是通过水溶液相而转移到界面，在浮选中应用的主要是那些或多或少溶于水的药剂。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不溶的碳氢化合物或其他油类，为了使它们能在较短时间内到达界面，这些液体借助于可溶的表面活性剂在水相中分散为乳状液。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生活污水：企业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年用水量 165m<sup>3</sup>/a。

厂区洗车用水约为 10L/辆，厂区平均每天 40 辆车（原料/成品车辆）进出厂区，则日补水量为 0.4m<sup>3</sup>/d，年用水量约为 132/m<sup>3</sup>/a。

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堆场进行喷雾降尘，喷洒量按 0.5m<sup>3</sup>/d 计算，年用量约为 165m<sup>3</sup>/a，全部蒸发损耗。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抑尘喷洒量按 0.16m<sup>3</sup>/d 计算，年用量约为

52.8m<sup>3</sup>/a，全部蒸发损耗。

生产用水：洗煤循环补水，本项目年处理 40 万吨原煤，原料含水量按 0.1m<sup>3</sup> 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121.1m<sup>3</sup>/d，年用量约为 40000m<sup>3</sup>/a，其中蒸发损耗 38000m<sup>3</sup>/a，产品带走的水分约 200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喷雾降尘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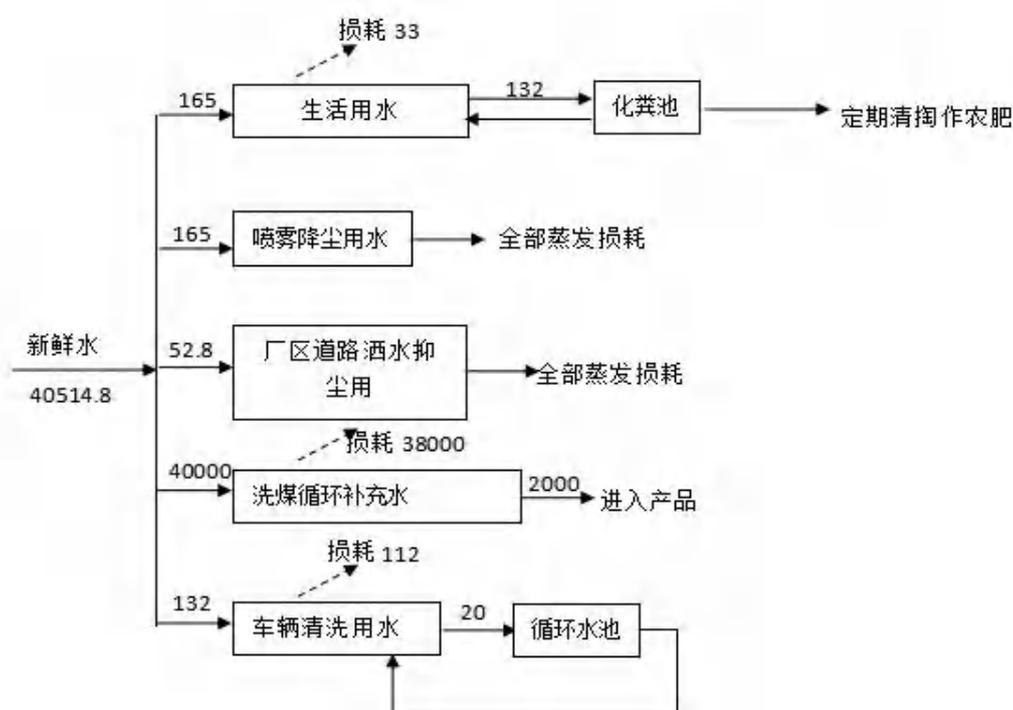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 1、煤炭储运和水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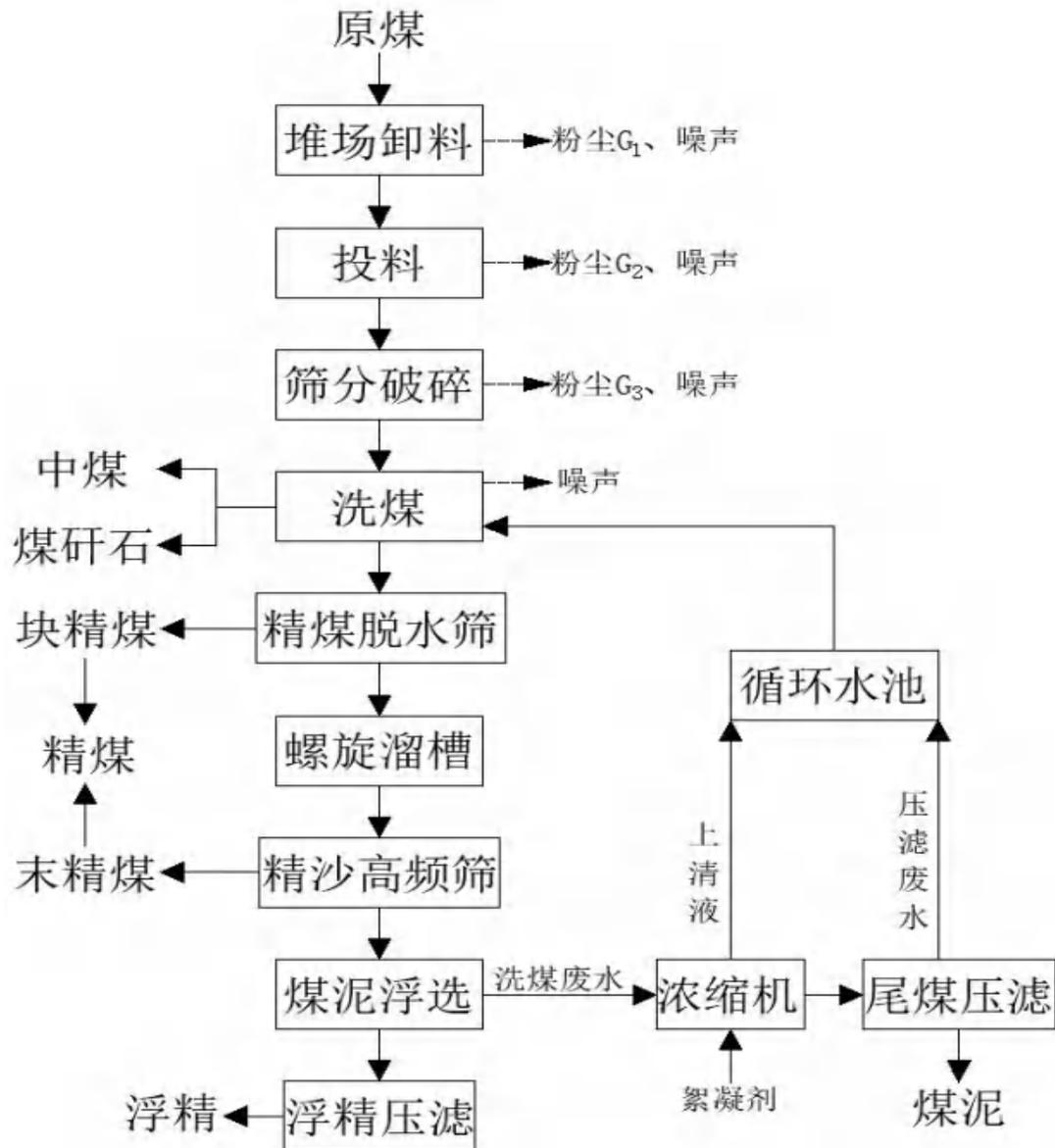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生产线布置:

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卸料、投料、筛分破碎、洗煤脱水、浮选、压滤等生产工艺完成生产。

主要为售煤区、生产区、原煤区、成品区。

生产过程中投料、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

### 2) 工艺描述:

工艺流程说明:

(1) 外购原煤，卸料至封闭车间内;

- (2) 利用铲车将原煤送入投料口进行投料，此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 (3) 通过分级筛筛选出大块原煤，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
- (4) 破碎后的原煤由跳汰洗煤机进行水洗，分选出中煤和煤矸石，再由精煤脱水筛分离出块精煤，此工序产生噪声，废水随工艺流程进入后续环节；
- (5) 经螺旋溜槽后，由精沙高频筛筛出末精煤，此工序产生噪声；
- (6) 水洗产生的煤泥水经浮选机浮选出浮精后，经浓缩机后由压滤机压滤为成品煤泥，洗煤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最后将精煤、中煤、浮精、煤矸石和煤泥暂存后外售。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装卸工序	/	颗粒物
	颗粒物	投料、筛分、破碎工序	/	颗粒物
	颗粒物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员工生活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车辆清洗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洗煤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煤矸石、煤泥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沉淀池沉渣	洗车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掺入煤泥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煤废水。

生活用水量为 16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13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COD <sub>Cr</sub>	132	300	0.0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堆肥处理
BOD <sub>5</sub>		260	0.031t/a	
SS		120	0.014t/a	
氨氮		25	0.003t/a	
车辆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废气

废气为投料、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给煤机、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浓缩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设备

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矸石外售用作制砖原料；煤泥外售有专门的煤泥烘干厂对煤泥进行烘干处理后再作为能源进行利用，外卖给电厂作为电煤。

废润滑油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生产环节	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b>一、生活垃圾</b>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	/	1.6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65t/a（处置量）
<b>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循环水池沉渣	洗车	900-999-99	固态	/	/	1.0t/a	袋装	外售	1.0t/a（处置量）
除尘器收尘	环保装置	060-001-66	固态	/	/	150.48t/a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50.48t/a（利用量）
煤矸石	/	060-001-21	固态	/	/	8万/吨	袋装	外售	8万/吨（处置量）
煤泥	/	060-001-29	固态	/	/	2万/吨	袋装	外售	2万/吨（处置量）
<b>三、危险废物</b>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900-249-08	液态	/	T, I	0.1t/a	桶装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t/a（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 4.2.3 其他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	7
2	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沉淀池、洗车台沉淀池、洗煤废水设施	20
3	固废处理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4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0.5
	合计	--	30
	总投资	--	30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b>废水:</b> 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洗车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作农肥。</p>	<p><b>废水:</b> 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洗车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洗煤废水经“缩罐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作农肥; 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符合
<p><b>废气:</b> 严格落实《济宁市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 依托现有洗车台、PI。在线监测、设置视频监控等设施, 同时采取运输车辆覆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 加强车辆绿色运输管理; 原料、产品存放于封闭车间内, 并依托现有喷淋装置抑尘, 采用封闭式传输带进行物料输送, 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项目投料口、筛分、破碎呼吸口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尘, 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b>废气:</b> 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产品存放于封闭车间内, 并依托现有喷淋装置抑尘, 采用封闭式传输带进行物料输送, 加强物料运输 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项目投料口、筛分, 破碎呼吸口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尘, 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 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p>	符合
<p><b>噪声:</b>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符合
<p><b>固废:</b>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贮存, 定</p>	<p><b>固废:</b> 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贮存,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p>	符合

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 6、验收执行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投料、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投料、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15m	3.5	10	厂界无组织	1.0	DB37/2376-2019、GB16297-1996、GB20426-2006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

###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筛分、破碎 工序	DA001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湿度、总云、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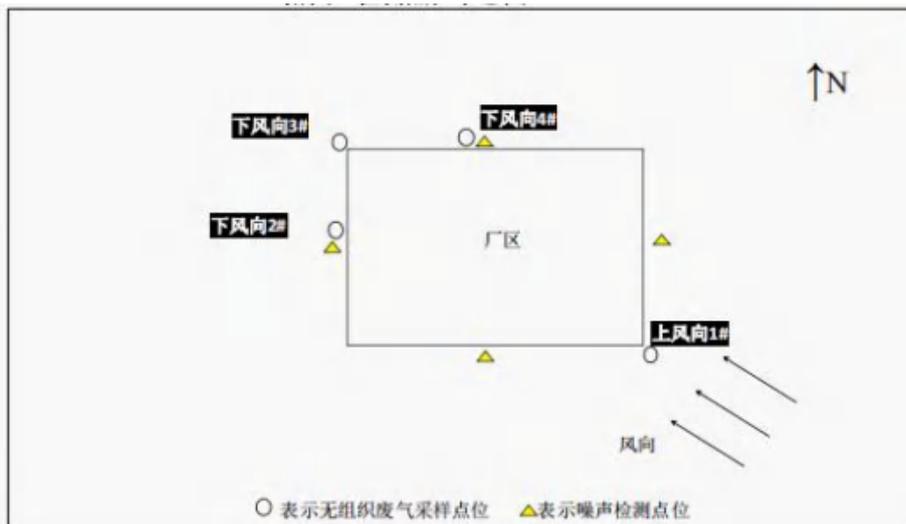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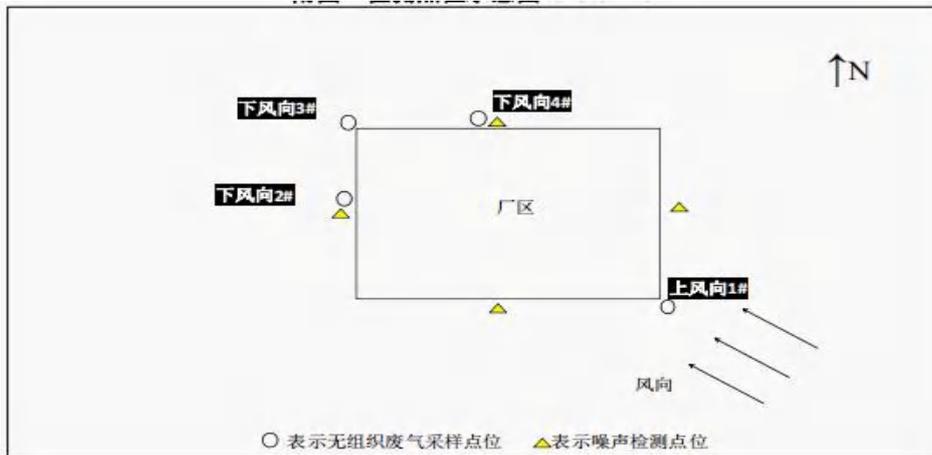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时间/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4.26	09 时	16	101.2	66	SE	1.5	0/0
	10 时	18	101.2	61	SE	2.0	0/0
	11 时	20	101.1	58	SE	1.1	0/0

2023.04.27	09 时	18	100.7	52	SE	3.0	0/0
	10 时	19	100.7	50	SE	2.6	0/0
	11 时	20	100.6	46	SE	3.0	0/0

####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3 噪声监测

####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 8、质量保证及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ES2085A	0.002	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2.4.26	第一次	0.179	0.233	0.211	0.278
		第二次	0.259	0.310	0.322	0.286
		第三次	0.227	0.271	0.242	0.292
	2023.4.27	第一次	0.198	0.257	0.244	0.269
		第二次	0.276	0.328	0.306	0.332
		第三次	0.229	0.275	0.266	0.303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276
	下风向 2#	0.328
	下风向 3#	0.322
	下风向 4#	0.332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32mg/m<sup>3</su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4.26		
流速 (m/s)	19.8	18.2	1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56	9424	100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9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2</sup>	2.7×10 <sup>-2</sup>	3.3×10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3.4.27		
流速 (m/s)	21.3	20.6	18.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77	10616	974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7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7×10 <sup>-2</sup>
备注	DA001: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项目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3.3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3.3×10 <sup>-2</sup>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sup>3</sup> )	1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3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4.26	东厂界外 1m	11:24- 11:34	56.2	22:00-22:10	41.6
	南厂界外 1m	12:29- 12:39	52.0	22:12-22:22	47.3
	西厂界外 1m	12:55- 13:05	59.0	22:24-22:34	45.0
	北厂界外 1m	12:42- 12:52	52.8	22:36-22:46	42.4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1m/s ; 夜间:晴 风速:1.6m/s。				

续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4.27	东厂界外 1m	11:13- 11:23	54.8	22:00-22:10	44.7
	南厂界外 1m	11:00- 11:10	55.4	22:12-22:22	41.8
	西厂界外 1m	10:46- 10:56	53.9	22:25-22:35	44.8
	北厂界外 1m	11:27- 11:37	52.7	22:37-22:47	40.7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7m/s ; 夜间:晴 风速:1.9m/s。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6.2	55.4	59.0	52.8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4.7	47.3	45.0	42.4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 (A), 小

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颗粒物审批总量为 0.72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投料、筛分、破碎工序年工作 3300 小时。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3kg/h，年实际排放颗粒物为 0.1089t；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

本项目投料、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P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 0.3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给煤机、原煤分级筛、原煤破碎机浓缩机、压滤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0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矸石外售用作制砖原料；煤泥外售

有专门的煤泥烘干厂对煤泥进行烘干处理后再作为能源进行利用,外卖给电厂作为电煤;废润滑油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煤炭储运水洗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70883-04-01-81806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运、水洗原煤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运、水洗原煤 4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3MA3DD6EY9N001Z				
	验收单位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0h				
运营单位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3MA3DD6EY9N			验收时间		202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089	0.1089	0	0.1089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1DD6EY9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杭猛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4 号

邹城市互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运水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密闭车间，以外购煤原煤为主要原料，经投料、筛分破碎、洗煤、脱水、浮选、压滤等工序，年储运、水洗原煤 40 万吨。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严格落实《济宁市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依托现有洗车台、PM<sub>10</sub>在线监测、设置视频监控等设施，同时采取运输车辆覆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车辆绿色运输管理；原料、产品存放于封闭车间内，并依托现有喷淋装置抑尘，采用封闭式传输带进行物料输送，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输送及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项目投料口、筛分、破碎呼吸口设置集气罩+软帘进行收尘，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洗车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洗煤废水经“缩滤絮凝沉淀+压滤机煤泥压滤+循环水池”后回用于洗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六、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各工作岗位应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降低风险的发生。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

陈胤



###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83MA3DD6EY9N001Z

排污单位名称：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DD6EY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6日至2028年02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NO:

合同编号 342023066727669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邹城市

第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杭猛

联系电话：15269714567 座机：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 388 号

联系电话：183547688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

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



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 (二) 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 四、付款方式

转账或现金支付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自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合同期

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管理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危险废物处置，同时不予退回预处置费用。

####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吨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文字书写、涂改信息此合同无效。

甲方：邹城市万江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杭猛

联系电话：15269714567

2023年3月14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黄春

联系电话：13964938482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	包装规格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2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桶装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吨包
废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吨包

每单一品种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收技术服务费 1000 元整（大写：壹仟元整）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合同有效期按实际到账为准。

-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 2、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杭猛

联系电话：15269714567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黄春

联系电话：13964938482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30305101C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0305101C

委托单位: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炭储运水洗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邹城市万汇聚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村西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4.26、2023.04.27
分析日期	2023.04.26-2023.04.28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5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项目分包, 分包公司为: 山东环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CMA号为: 18152340396。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5日

编制: 向换明

审核: 张根

授权签字人:

李斌

##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26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20.75	20.79	20.5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81	10696	10544	
样品编号	H23030510101YZ001	H23030510101YZ002	H2303051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5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1</sup>	1.2×10 <sup>-1</sup>	1.1×10 <sup>-1</sup>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9.8	18.2	19.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56	9424	10035	
样品编号	H23030510102YZ0012	H23030510102YZ002	H2303051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9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2</sup>	2.7×10 <sup>-2</sup>	3.3×10 <sup>-2</sup>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27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9.03	20.11	18.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49	10303	9658
样品编号	H23030510101YZ004	H23030510101YZ005	H2303051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1.8	10.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1</sup>	1.2×10 <sup>-1</sup>	9.8×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21.3	20.6	18.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77	10616	9740
样品编号	H23030510102YZ004	H23030510102YZ005	H2303051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7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7×10 <sup>-2</sup>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2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179	0.233	0.211	0.278
	第二次	0.259	0.310	0.322	0.286
	第三次	0.227	0.271	0.242	0.292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2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198	0.257	0.244	0.269
	第二次	0.276	0.328	0.306	0.332
	第三次	0.229	0.275	0.266	0.303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4.26	东厂界外1m	11:24-11:34	56.2	22:00-22:10	41.6
	南厂界外1m	12:29-12:39	52.0	22:12-22:22	47.3
	西厂界外1m	12:55-13:05	59.0	22:24-22:34	45.0
	北厂界外1m	12:42-12:52	52.8	22:36-22:46	42.4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1m/s; 夜间:晴 风速:1.6m/s。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4.27	东厂界外1m	11:13-11:23	54.8	22:00-22:10	44.7
	南厂界外1m	11:00-11:10	55.4	22:12-22:22	41.8
	西厂界外1m	10:46-10:56	53.9	22:25-22:35	44.8
	北厂界外1m	11:27-11:37	52.7	22:37-22:47	40.7
备注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2.7m/s; 夜间:晴 风速:1.9m/s。				

此页以下空白。

##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Quintix35-1CN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ES2085A	0.002	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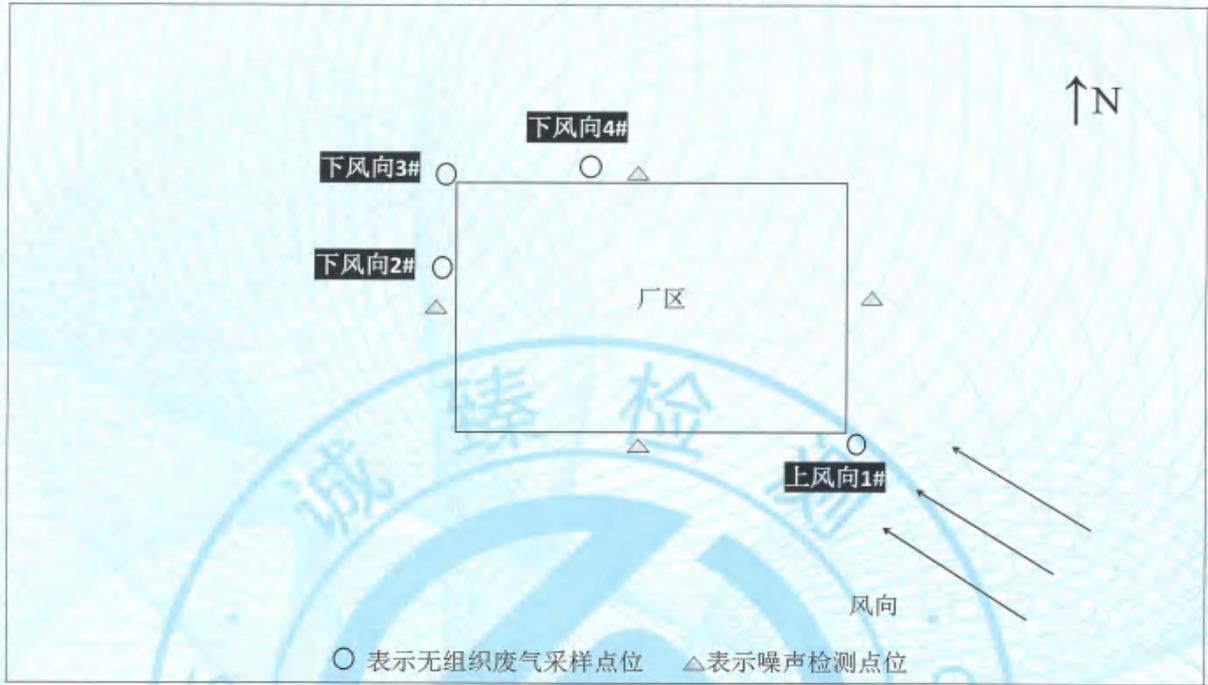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4.26	09时	16	101.2	66	SE	1.5	0/0
2023.04.26	10时	18	101.2	61	SE	2.0	0/0
2023.04.26	11时	20	101.1	58	SE	1.1	0/0
2023.04.27	09时	18	100.7	52	SE	3.0	0/0
2023.04.27	10时	19	100.7	50	SE	2.6	0/0
2023.04.27	11时	20	100.6	46	SE	3.0	0/0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